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有關未支付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之
半年利息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支付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億美元按每年8.75厘計息每半年償還一次之優先票據（「票據」）之半年利息（「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於今日匯出資金以支付利息。本公司亦已就我們支付利息事宜知會票據的受託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知。恢復買賣之條件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7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袁金浩先生及賴焯藩先生。